

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

关于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6/2561 号公告 有关对东部经济走廊创新区 (EECi) 内目标产业投资促进项目的位置规定放宽

第 8/2561 号公告

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3 日颁布《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东部特别开发区投资促进措施第 6/2561 号公告》后，依据 1977 年《投资促进法》第 16 条、第 18 条规定赋予的权力，颁布以下公告：

第一条 投资促进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3 日颁布的第 6/2561 号公告中，关于目标产业投资促进项目必须位于东部经济走廊创新区 (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of Innovation: EECi) 内才能享受优惠权益的要求，本公告将放宽此要求，允许在经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科技园区投资。

第二条 第一条中的项目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搬迁至东部经济走廊创新区 (EECi)。

第三条 在法人所得税的优惠年限或限额到期前，且在签发投资促进证之日起 5 年内，须按照合作要求，实施泰国科学技术人才发展项目合作的条件。

第四条 若项目未能按规定要求和标准执行，则只享受投资促进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颁布的第 2/2557 号公告所规定的优惠权益。

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实施。

2018 年 9 月 14 日颁布。

巴育·占奥差上将
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